

第三次會議

一、三讀會：

(一)審議七十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
(減)預算暨市銀行資金運用預算。

(二)審議單行法規。

二、二讀會：

(一)審議市府提案。
(二)審議報告案、人民請願案、議員提案、
議員臨時提案。

議事廳

第五屆第六次臨時大會第一次全體委

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十四分至六時〇二分

列席：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林振國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建設局局長・副局長唐雪舫代

工務局局長・徐德餘

社會局局長・副局長張秀卿代

環境保護局局長・胡養才

兵役處處長・何鑄雄

主計處處長・李翔

郭石吉 邱錦添 周陳阿春 羅文富 陳政忠 林榮剛
莊阿螺 許文龍 謝長廷 郁慕明 陳怡榮 陳勝宏
周伯倫 陳振芳 徐明德 等二十一名

請假議員・陳俊雄 林文郎 等二名

出席議員：
地點：本會議事廳

14時前：王昆和 張忠民 蔣乃辛 謝英美 吳碧珠 劉樹錚
康水木 陳健治 陳世昌 楊燭明 關河源 周英英
鄭興成 顏錦福 李定中 高惠子 黃金如 陳必強
張建邦 張秋雄 林宏熙 藍美津 潘維剛 陳光憲
陳俊源 黃義清 洪濬哲 等二十七名
14時後：張德銘 張元成 高熏芳 趙少康 馮定國 秦茂松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羅際棠

張議長建邦（二時十四分至五時二十一分前）

捷運系統工程局籌備處・副處長王良文代

陳副議長健治（五時二十一分後）

稅捐稽徵處處長・主任秘書關雲彪代

鄭源彬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爲

李秋銘

養護工程處處長・曹友萍

陳隆材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速記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副處長張世輝代

張議長建邦（二時十四分至五時二十一分前）

士林區公所區長・主任秘書田鴻儒代

陳副議長健治（五時二十一分後）

北投區公所區長・林錫可

三、宣讀第六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一、鄉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松山區公所區長・孫冠軍

二、主席宣告開會。

內湖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三、宣讀第六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南港區公所區長・簡顯義

乙、審查事項

建成區公所區長・主任秘書黎紹明代

壹、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甲、歲入部門

延平區公所區長・許培聰

(一) 經常門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子平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大安區公所區長・歐文

第一項・財政局

城中區公所區長・主任秘書趙友芳代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雙園區公所區長・林輝鎮

1. 第五款・信託管理收入

景美區公所區長・主任秘書楊勝雄代

第三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木柵區公所區長・陳進陽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會秘書處

2. 第六款・財產收入

秘書長・鄒昌墉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第一項・財政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3.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一項・財政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乙、歲出部門

(一)第四款・財政局

1.第一項・財政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2.第二項・稅捐稽徵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局林局長振國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貳、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廿一項至第卅六項・各區公所

發言議員・顏錦福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說明

兵役處何處長鑄雄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三款・民政局主管

(一)第二項・中山堂管理所

發言議員・張秋雄 吳碧珠 馮定國 顏錦福

王昆和 張元成 蔣乃辛 陳光憲

林榮剛

民政審查委員會陳召集人必強說明

中山堂管理所胡主任禧說明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說明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說明

議決・建築及設備追加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但(一)由工務局負責檢查，並應勘查是否因警察局興建辦公大樓致造成對中山堂安全之危害。必要時得動支預備金。(二)如發現安全結構有危險之虞者應予封閉。(三)檢查結果應提報大會。

(二)第三項・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八款・社會局主管

第一項・社會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參、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一、第一項・教育局

發言議員・張秋雄 康水木 周陳阿春 高熏芳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說明

教育審查委員會張召集人德銘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八項・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言議員・楊炯明 張秋雄 周陳阿春 謝長廷
藍美津 吳碧珠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說明

教育審查委員會張召集人德銘說明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說明

議決：建築及設備追加一八、六九〇、三八〇元，原則同意，但該大樓新建啓用不久即發生震災，應於

拆除重建前先行查明鑑定責任。其有否涉及官商勾結偷工減料情事，應移請司法機關偵辦，以追究民刑事責任，並將辦理情形提報大會。

三、第五十九項：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三〇二項：教職員（工）各項補助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肆、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第六款：建設局主管

第一項：建設局

發言議員：顏錦福

建設局唐副局長雪舫說明

建設局第三科郭科長聰欽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十九款：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第一項：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伍、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第九款：警察局主管

第一項：警察局

（下次會議繼續審查）

二、第十款：衛生局主管

第五項：市立陽明醫院

（下次會議繼續審查）

三、第十一款：環境保護局主管

第一項：環境保護局

發言議員：吳碧珠 張元成 徐明德 顏錦福

環境保護局胡局長養才說明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龍吉說明

（下次會議繼續審查）

散會。